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 文件

明财社〔2019〕31号

三明市财政局 三明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三明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现将《三明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三明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1日印发

三明市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54号）、《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7号）、《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财社〔2017〕237号）、《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民办发〔2018〕8号）、《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闽财社〔2019〕1号）以及《三明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政文〔2017〕10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以下简称福彩公益金）是指根据彩票管理有关政策，从市级福利彩票销售中提取的，用于民政领域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福彩公益金按照同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纳入部门或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由财政、民政部门按职责共同管理。

民政部门负责按照资金使用范围编制预算、预算资金执行、项目日常管理、绩效管理等。

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民政部门报送的预算、批复预算，会同民政部门分配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指导民政部门

开展绩效管理。

项目预算执行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单位负责人要对所承担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绩效负责。

第四条 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的衔接，统筹使用福彩公益金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第五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监委、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六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应当遵循“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主要用于资助为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其他基本生活特别困难人员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项目，以及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具体包括：

- （一）社会福利基本设施建设项目；
- （二）社会福利服务项目；
- （三）符合宗旨的培训等能力建设项目；
- （四）符合宗旨的其他社会公益项目。

第七条 福彩公益金应加大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比例应符合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重大政策调整涉及福彩公益金分配比例的，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八条 福彩公益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虚报套取、挤占挪用，不得用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营利活动以及其他不符合规定用途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

第九条 每年 10 月市民政局应根据福利彩票发行销售情况，以及规定的分配政策和分成比例，测算本级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预算的编制、报送和审批分别执行市级部门预算和市级对区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制度，并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

第十条 市民政局根据福彩公益金收入预算数编制福彩公益金的支出预算，做到收支平衡；同时细化福彩公益金本级支出预算编制，规范项目预算申报，强化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审核，做到项目预算立项依据充分、定额标准科学、绩效目标合理，不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交叉重复。要强化项目前期管理，建立和完善预算项目库动态管理和评审机制，实现项目预算规范化、数据化滚动管理。

第十一条 对区的转移支付资金应确保按照预算执行管理有关时限要求下达。接到转移支付资金后，区民政部门按照市民政局、财政局确定的资金使用方向和分配原则，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及时下拨资金。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执行，不得擅自调整预算，不得截留、挤占、挪用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项目变更、终止，确需调整预算的，应当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批。民政部门和福彩公益金使用

单位应当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跟踪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强化项目结算管理。

第十三条 福彩公益金的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福彩公益金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福彩公益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按照基本建设程序 and 规定使用。

第四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民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是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的责任主体，信息公开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谁使用、谁分配、谁管理、谁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及时公开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每年3月底前，市民政局应当向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情况。每年4月15日前，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应当将上年度本地区使用省、市级福彩公益金的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情况上报市民政局、财政局。每年6月底前，市民政局应当将上年度福彩公益金使用规模、资助项目、执行情况和实际效果等向社会公告。

第十八条 福彩公益金资助的基本建设设施、设备、社会福利服务项目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等，应当依据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标明资助标识，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负责制作，相关费用在福彩公益金资助的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民政、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实施对福彩公益金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所有市本级项目均应当按规定编制绩效目标，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对区的转移支付项目纳入市级对区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民政部门按规定编制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区在收到市级补助资金后 30 日内，由民政、财政部门将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报市民政局、财政局备案。区财政、民政部门在对下分配资金时同步下达项目绩效目标。各级民政、财政部门应当在预算执行中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在年度执行结束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调整政策、改进管理、分配预算的参考和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财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福彩公益金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和专款专用。福彩公益金资助的设施设备建成投入使用后，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第二十一条 市民政局应当结合实际随机选取一定数量的项目资金，委托第三方审计（会计）机构开展专项审计。

第二十二条 对于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各类财政

违法行为，依照《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彩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活动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彩票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地福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民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